

## **Citi 八達通白金卡(經八達通 App 內指定渠道申請)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合資格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 App(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流動應用程式)內的指定渠道遞交申請表並成功獲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發出 Citi 八達通白金卡(「指定信用卡」)。
3.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現在不持有及由申請指定信用卡當月起計過去 12 個月內不曾持有或不曾取消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 Citi 信用卡之客戶。
4.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有一份迎新獎賞。
5. 合資格之持卡人須於發卡後首 2 個月內憑指定信用卡累積認可簽賬滿 HK\$8,000 或以上(須包含最少 1 次 HK\$500 自動增值交易)(「簽賬條件」)方可享有 HK\$1,000 現金回贈(「迎新獎賞」)。
6. 認可簽賬之計算包括基本卡及附屬卡(如適用)之所有已誌賬的簽賬及免息分期的每月供款。非認可簽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進行之交易、旅行支票之金額、現金透支、信用卡結餘轉賬之金額、折現計劃之金額、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之金額、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以「Citi PayAll 服務」所繳交之費用、繳交基金之供款、銀行手續費、賭場交易、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有舞弊/欺詐成份之簽賬。
7. 迎新獎賞將於達到簽賬條件的月份後 4 個月內(「換領期」)誌賬至合資格客戶的指定信用卡賬戶內。
8. 若合資格持卡人符合於其他推廣中得到任何獎賞，花旗銀行將保留只給予其中一份獎賞之權利。
9. 迎新獎賞於申請表上確認後不得更改、轉讓予他人、取消、撤回或兌換現金。
10. 於整個推廣期及換領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之指定信用卡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獎賞。
11. 如發現不被認可之交易或任何與換領迎新獎賞之欺詐或濫用之情況，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從合資格持卡人之指定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迎新獎賞之面值，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獎賞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遇缺貨，花旗銀行將保留給予另一款獎賞之權利。
13. 指定信用卡並不適用於居住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根西、澤西、摩納哥、聖馬連奴、梵蒂岡、曼島的個人客戶。此迎新獎賞之條款及細則並不旨在對該類個人客戶構成任何買賣信用卡及其服務的建議、銷售或招攬。

14. 花旗銀行保留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5. 在任何情況下，合資格持卡人、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不可因為或就此推廣活動所引致的事件而對花旗銀行及/或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或訴訟。
16. 如有爭議，一概以花旗銀行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17.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請附上以下文件副本，以免延誤申請。指定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主卡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及附有主卡申請人姓名之最近 3 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例如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及以下其中一項附有主卡申請人姓名之薪金/資產證明文件：最近 1 個月之薪金單或附有主卡申請人姓名、賬戶號碼及最近 3 個月薪酬之完整銀行月結單或其他資產證明，例如定期存款單。如申請人非香港永久居民，請附上：附有主卡申請人姓名，護照號碼及國籍之有效護照及列明受僱期的僱員合約。如主卡申請人擁有前名/別名，請附上有關前名/別名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事項證明書或稅單。如有必要，花旗銀行或會要求主卡申請人提供額外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學生信用卡申請者請附上學生証正、背面副本。

請注意：申請表格及任何呈交之文件將不獲退還。本行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供申請批核。